##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

发布日期：2020年10月

实施日期：2020年10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且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的从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单位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36号令）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号）
4.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录1。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企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企业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2个工作日内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录2。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6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浙江电力大楼7楼715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60、0571-51102765

邮箱： 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附录1：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程图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附录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办理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根据告知承诺制要求，填写申请表、上传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

否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

是

不予受理

企业信用等级是否符合办理要求？

否

更改申报方式

是

否

申请表、告知承诺书是否内容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补正申请材料

是

是

受理申请

审查

准予许可

送达许可证

附录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

一、一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3年内应具有从事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2亿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3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二、二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3年内应具有从事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1亿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1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1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三、三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3年内应具有从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且质量合格；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1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四、四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0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五、五级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六、一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2年均应具有从事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3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七、二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2年均应具有从事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1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1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八、三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2年均应具有从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1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九、四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0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五级承修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维修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一、一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2年均应具有从事330（220）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3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6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二、二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2年均应具有从事110（66）千伏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1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1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三、三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最近2年均应具有从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试验活动业绩；

（四）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分别不少于5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10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七）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四、四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0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8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十五、五级承试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的许可条件

（一）具备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15%；

（三）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试验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

（四）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高压电工分别不少于3人，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具备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